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0日，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肯新能”）、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三合”）、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清联”）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及其关联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为推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远东国际及其关联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美元，融资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此次公司提供担保之担保对象奥英光电、艾肯新能、丹阳三合、天津清联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虎

注册资本：5,978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6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组装液晶电视、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及与液晶显示相关的各类新型光电和光学元器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有多余厂房租赁（出租对象仅限于与本公司生产经营直接相关联的或集团内部的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太阳能光伏产品、模具的销售。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奥英光电100%股权

奥英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915.70	53,518.76
负债总额	73,097.89	43,297.52
资产净额	7,817.81	10,221.24
项目	2021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7.38	52,237.96
净利润	-2,403.43	1,391.60

2、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抵押：

奥英光电将座落在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15号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房产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90994号，土地证号：苏工园国用（2014）第00153

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合同编号：0110200009-2020年园区（抵）字0474号。

3、截至本公告日，奥英光电存在以下诉讼：

(1)2021年1月，奥英光电向银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钦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196,288元及其相应的利息。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判决结案，申请强制执行中。

(2)2021年12月，奥英光电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易普能电气有限公司向奥英光电支付欠款人民币3,552,285.19元及利息人民币584,153.56元；要求戴勇就天津易普能电气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已立案，待开庭。

除此之外，奥英光电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4、经查询，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东方红路北侧东方商业街三段12号1门16

法定代表人：张智毅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智能电网项目建设、维护、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奥英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艾肯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692.47	1,586.64
负债总额	1,565.93	1,529.66
资产净额	126.54	56.98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98	90.27
净利润	69.56	57.07

2、截至本公告日，艾肯新能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3、经查询，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镇江市丹阳市吕城镇河北大队桃园新村73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毅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供电、售电；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奥英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丹阳三合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5.49	1,602.03
负债总额	1,136.89	1,362.53
资产净额	388.60	239.50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33	154.12

净利润	149.10	87.81
------------	--------	-------

2、截至本公告日，丹阳三合存在以下诉讼：

(1)2020年1月，丹阳三合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江苏顺发电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发”）支付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份的电费款项131,807.12元及利息人民币9,002.61元；请求判令江苏顺发与江苏三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合”）签署的《江苏顺发电热材料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电站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无效，同时要求江苏三合协助丹阳三合向江苏顺发追收电费，并补充签署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待履行。

(2)2021年7月，丹阳三合向丹阳市吕城镇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顺发电热材料有限公司支付2020年5月5日至2020年6月5日的损失电费180,165.7元。

截至本公告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丹阳三合二审已上诉。

除此之外，丹阳三合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3、经查询，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18号529-3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张智毅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咨询、维护；供电、售电；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奥英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天津清联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85	1,867.82
负债总额	1,147.79	1,620.50
资产净额	352.05	247.32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67	287.58
净利润	104.73	207.47

2、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清联存在以下诉讼：

2020年7月，周磊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中绿晶、天津清联偿还垫资金额2,870,669.2元并支付违约金。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中绿晶、天津清联上诉已开庭，待判决。

除此之外，天津清联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3、经查询，天津清联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美元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方式为售后回租赁，租赁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艾肯新能、丹阳三合、天津清联分别以其电站设备做抵押担保，同时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和公司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的股权、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前述相关事宜，并发表如下意见：

奥英光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艾肯新能、丹阳三合、天津清联系奥英光电全资子公司，鉴于其目前业务发展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借款的偿还能力。据此，公司为其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有利于其进行必要的融资，并籍此开展业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拟通过融资租赁进行融资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其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鉴于奥英光电及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8,74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16%。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14,74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